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20]2号A

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48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杨卫玲委员：

您好！你在市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出《加快我市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改善环境质量》的提案悉。经综合会办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潮州供电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等部门的意见，现将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

城乡结合部的环境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的支持配合和市民的共同参与。近期，为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六城同创”“治六乱”工作部署，结合委员的提案；一是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市容环境卫生巡查管理力度，制定《市城区市场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湘桥区市容环境整治及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多次组织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对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乱摆乱卖等“六乱”现象进行清理。二是加强对城乡幼儿园、中小学周边交通环境进行摸排，安排人员进行整治，在学校放学高峰时段，加大学校路段的巡查及疏导交通的力度，集中治理学校路段违法停车，同时对学校两边道路的乱设摊、乱堆物等行为进行

综合执法，确保师生上学放学有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三是加强对陶瓷生产企业的管理，责令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处置陶瓷垃圾。四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投诉问题积极进行排查，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二、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大力开展城乡结合部、老厝区的公厕、户厕新建和改造提升，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全面普及公共厕所，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100%，同时对辖属公共厕所进行提质升级，为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加快推进带农街道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目前，各带农街道的生活垃圾已纳入环卫市场化管理，我局落实湘桥区、枫溪区业主单位严格要求环卫作业公司加强对城中村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对卫生死角进行限期集中清理。三是持续推进各带农街道的生活污水处理。市城区生活污水排放已基本接入市政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有效控制生活污水乱排放，污水横流的现象出现。

三、城乡共建，积极推进卫生创建。

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村镇作为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提高市民卫生意识，预防疾病、保障健康的有效载体，积极开展巩卫和卫生创建活动。近年来，我市加大力度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修道路、建市场、改公厕、整环境，城市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大力推进省卫生城镇创建工作，截止至2020年上半年，全市成功创建省卫生镇2个，省卫生村518个，有42个村已通过市卫生村抽查考核，向省申报省卫生村。

四、抗击疫情，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以来，市爱卫办大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先后组织开展了冬春季、春节前夕、农贸市场、防蚊灭蚊等一系列全市性统一行动，在落实环境整治的同时，重点对农贸市场、车站、机场、码头、商场超市、影剧院等人群聚集场和客流量较多的区域进行消毒，落实活禽经营市场1110制度，禁止市场销售野生动物，禁止海关进口野生动物，全覆盖检查野味餐馆，各市场组织歇市后全面水洗消毒，加强市场经营管理秩序，落实档口管理，清除积存垃圾，疏通沟渠，做好市场内台面、地面、公厕、水池的清扫保洁和消毒，据统计，仅4月份爱卫月期间，全市累计开展爱国卫生现场活动约2.7万场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累计约33万人次，派发宣传品及宣传资料31万余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约5万次，清除大中型孳生地749处，出动环卫工人约27.7万人次，共清理垃圾约28.98万吨，累计消杀面积近6.8万平方米，清除卫生死角约10万处，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和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

五、除害防病，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

市爱卫办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治疗为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在切实落实环境卫生整治“三个一”制度、月、周卫生行动日等经常性集中整治和突击性整治等环境卫生治理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复学等开展环境卫生消毒，公开招标开展病媒生物常规灭蚊消杀，加强对基层（街道居委）除四害专兼职人员的培训，努力推动基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专业化、科学化、制度化。坚持常年开展密度监测，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六、加强宣传，强化健康卫生意识。

各级爱卫部门结合“爱卫月”“卫生村镇创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等各项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改进宣传发动方式，广泛宣传环境卫生整治、卫生防病等健康知识。通过召开大会、办学习班、组织参观学习、媒体宣传、印发宣传资料和出版宣传栏等形式，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形成良好的卫生文明习惯，控制疾病的传播流行。继续坚持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度，依靠爱国卫生运动这个重要载体，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中，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七、规范交通秩序，加强巡逻管控。

研判农村交通违法特点，对幼儿园、学校、市场等人流密集出入的场所，整治交通堵点，积极协调居委会、村委会治保人员等各方力量轮流站岗指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确保道路畅通。同时，充分发挥“两员两站”作用，对违法较多的地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各城乡结合部所在地交警部门每周开展一次集中整治行动。对村道、乡道设卡查缉，科学部署警力加强拦截，严格查处酒驾醉驾毒驾、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构筑村级交通安全事故防线。

八、积极开展“三线”整治工作。

针对城乡结合部道路的电线杆参差临立、电线电网复杂交叉乱现象，电力线、通信线、有线电视线（简称“三线”）没有统一规划、乱拉乱搭、“三线”缠绕，市供电局多次向其他管线单位发出整改要求函件及隐患整改通知书，协调其他管线单位拆除缠绕在电力线上的线路。

近两年，市供电局对城乡结合部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

金约 1.7 亿元，以“问题”为导向，在解决民生用电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三线整治。一是制定《潮州供电局三线整治工作方案》，成立潮州供电局三线整治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要求；二是迅速组织各县区供电单位再次对三线缠绕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并建档，建立定期报送机制，每月更新三线缠绕隐患台账，首次共排查三线缠绕隐患 2349 处；三是研究制定了《通信、广播电视等线路交越、搭挂低压线路杆塔安全协议书（模板）》和《通信、广播电视等弱电线路搭挂供电线路杆塔处置要求》。四是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统一部署，今年选取文祠、归湖、凤凰、樟溪和意溪作为试点镇，全面整治三线隐患并形成可供广泛推广的经验。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